

中華民國刑法修正第三百二十一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15561 號

第三百二十一條 犯竊盜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六月以上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- 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。
 - 二、毀越門扇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。
 -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者。
 -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。
 -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。
 - 六、在車站、埠頭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者。
-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